


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388)

沒收未領取的2002年度中期股息

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交易所」）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未領取的2002年度中期股息已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。

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7月31日宣布，根據香港交易所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於2002年9月12日派付而在2008年9月12日仍為未領取的200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.08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。因此，仍未被領取的2002年度中期股息合共622,280.80港元已於今天被沒收並復歸香港交易所。

承董事會命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繆錦誠

香港，2008年9月12日

於本公告日期當日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是夏佳理先生（主席）、史美倫女士、鄭慕智博士、張建東博士、范鴻齡先生、方俠先生、郭志標博士、李君豪先生、陸恭蕙博士、施德論先生、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，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。